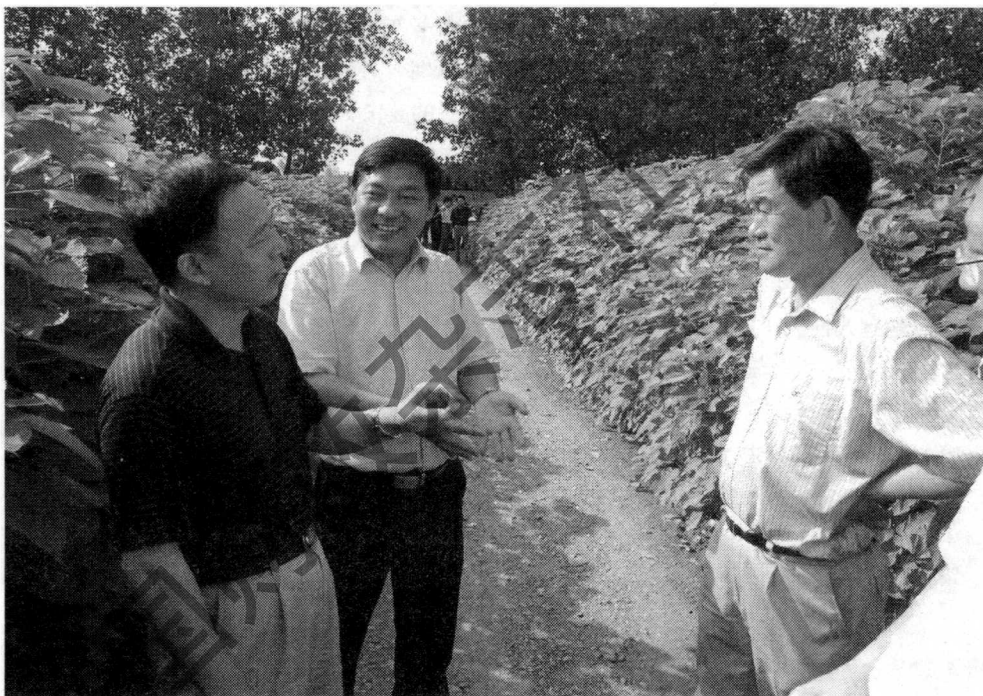


农业税取消后农村的喜与忧

李应宝 ●



湖北省财政厅厅长罗辉深入南漳县农村考察 (摄影: 王功志)

农村税费改革和全面取消农业税是党中央深切关注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随着农业税的全面取消,农村出现了许多可喜的变化。最近,笔者就湖北省南漳县农业税取消后农村出现了哪些变化?农民和基层干部在想什么、做什么?应该如何转变工作思想和工作方法进行了一些调查。

取消农业税后农村的变化

(一) 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一是农村税费改革实施四年来,农民负担大为减轻。南漳县2002年开始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当年就为农民减轻负

担达4934.67万元;2005年以来,按照全省统一规定,除保留烟叶特产税外,全部免征了农业税,为农民再次豁免农业税及其附加2633.97万元。二是2002年至2004年分三年逐步取消了农村积累工和义务工(以下简称“两工”),强化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管理监控,严格实行了“群众通过、县级审批、村级使用、财政监管、结算公示”的监管体制,堵住了农民负担乱摊滥派、越来越重的黑洞。三是全县先后撤并精简了248个村、1790个村民小组,精简村组干部3471人,每年压减村级支出1000余万元。四是规范教育、公安、土地、城建、

电力、畜防、水利等部门的收费行为,加大督查力度,有效地遏制了乱收费现象,每个农户平均减负100元左右。

(二) 农村干群关系和社会关系明显改善。由于从根本上减轻了农民的税费负担,而且乡村干部还经常给他们送补贴、送温暖、送点子,农民从内心深处感谢党和政府,也感激基层干部为他们辛辛苦苦地奔波搞服务、当参谋,农村出现了多年来少有的和谐局面。一是农村干群关系得到了根本改善。各级各部门及干部与农民之间的矛盾也明显缓解,消除了过去农民对社会、对集体的不满情绪。二是社会治安环境明显好转。乡村邻里的

偷盗、破坏公物、乱砍乱伐、拆桥毁路、污染环境等现象逐渐减少。三是上访事件逐年减少,社会关系趋于缓和。有些上访村近几年再也没人上访了,县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办的上访案件也由改革前一年200多起下降到2005年不足20起。

(三)村级债务得到有效控制并开始化解。一是村集体债权债务已核实清楚并锁定。截至2005年底,南漳县合并后的11个镇(区)所属278个村,已核实锁定债权总额为14647万元、债务总额18058万元;全县负债村达267个,占村总数的96%,村平均负债67万元;无债村只有11个,占村总数的4%。二是有效推进了农户债权债务的核实换据。全县核实债权96895户,债务总额14321万元,已换据72844户,金额11970万元,占债权总户数的75.1%;已核实债务53550户,金额

17634万元,已换据46550户,金额13998万元,占债务总户数的86.9%。目前,核实换据工作还在继续进行。三是化解村集体债务初见成效。截至2005年底,全县累计化解村集体债务5617万元,占应化解债务总额的31.1%。

(四)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力度明显加大。为使公共财政的阳光照耀到农村每个角落,南漳县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所有应该落实到农村农民头上的政策,包括减负担、送补贴以及涉农收费等,层层坚持张榜公布、群众提议、整改纠偏,再形成正式方案予以上报审批。每项政策的具体内容、落实情况,村组可见公示墙,户户可见公开信。如涉农收费项目每年全县要统一印发12万份公开信发给农户,把政策原原本本地交给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社会方方面面进行广泛监督。2005年,全县4142万余元的各类惠

农补贴、减免资金落实到位,一律实行了“一本通”直达到承包户。同时,对乡镇全额预算供养人员工资一律实行县级统发,对农村“五保户”全部实行了以镇为单位集中供养,除教育预算之外的农村基层组织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用途和项目足额拨付到镇村、单位、项目,对村组干部也实行了分类定档定额补助制和全县统发,使定编的村组干部按月享受补助直发到个人账户,确保了农村基层运转和社会稳定。

目前堪忧的几个问题 and 对策

在取得这些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调查中,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也表现出了深深的忧虑。

一是“只吃补贴不种田”值得忧虑。过去有税收和统筹提留等负担时,农民群众为保税费上缴,硬着头皮也



随着农业税取消和直补政策落实,农村干群关系不断改善

要种好田。而现在,农业税虽然取消了,但“国家免了税而没完全管住费(指农资价格和生产费用)”,由于种粮成本高,收入少,不挣钱,为了减少损失,不少农民舍不得投入,也不敢投入,甚至只吃补助不种田。我们调查的南漳县长坪、李庙等镇的部分村,已经出现数百户农民举家外出打工,对农田只播不管、收多收少、有收无收不指望的现象。上述情况与国家加大粮食补贴政策力度,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的目标相悖。农业是安天下的产业,如果粮食生产出现大的滑坡,导致粮食危机,对我们这样一个大国而言,是难以想象的。而农业又是一个弱质产业,没有政策的支持很难发展,建议国家及时出台进一步促进农业科学生产的激励政策,既让农民安心种田享受到优惠政策,又使农民种田有动力、有压力,科学种田、种好田。

二是“只免负担不负责”值得忧虑。“基本建设、公益事业无钱搞、无人搞、无力搞,新农村建设提出的生产发展咋发展?不管富村穷村,基础设施都得要硬投入、长久投入和大量投入,而此项投入国家是不可能包揽的,地方财力也很有限,村集体又不准收费,光靠‘谁的事谁兴办、谁受益谁出钱’的‘一事一议’机制是不够的”。这是在该县调查中长坪镇黄潭村党支部书记贾德亮的一段话。村集体普遍都有这个苦衷。现在村组内的路坏了、桥垮了、河堤冲豁了……等等,谁也不愿意出工出力,不讲好价没有钱搞!对“一事一议”的想法各异:一是村干部不愿意,议是自找苦吃、自寻麻烦;二是村民议事代表不敢议,议了有违村民意愿,搞不好要挨农民骂;三是村民不想议,认为是集体的事情,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农民现阶段一味只想追求减免负担,导致大量的公益事业

尤其是关系民生的基础设施和抗洪救灾等硬性工作难以组织,长久下去将会引发新的甚至是人命关天的隐患,必须认真对待,深入研究、改进完善。这里牵涉到一个农村公用事业由谁负责的问题。根据目前政策和现实情况,在政府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要增强农村基层组织调控力度,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基金。比如:有条件地适度保留农村“两工”制度,重在严格管理和控制出台,不准随意加码或搭车收费,对违纪查处要重!

三是“只锁挂账不清偿”值得忧虑。调查中基层干部和村民普遍反映,农村债权债务久拖不决的问题已经成为农业税取消后基层一大焦点问题。一方面,大多数农民不赞同现在的“锁债”作为。尽管村集体原来的债权债务形成原因复杂,有税收、统筹、提留,还有多头抵债扣款等,但相当一部分是过去为完成收入任务而替村民缴纳的农业税及附加、统筹提留款等,涉及村集体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关系,如果长期锁定不清偿,对原来自觉交纳税费的大部分农户也极不公平,而且随着时间推移和政府不作为而使农村出现新的矛盾。由于这个原因,目前基层干部一旦提出“一事一议”议案,村民就起哄,强烈要求结清往欠再说新事,不然什么事也不愿搞!另一方面,长此“锁债”下去,大部分村集体根本无力清偿原来债务。前几年部分村组还用集体资产、资源偿还了部分债务,现在村集体一无收费入账,二无资源可用,根本无法继续还债,而按照民间习惯,时过境迁的债务将越拖越硬,清偿难度会越来越大。建议尽早启动村级债务化解工作。村级债务问题涉及村民间接利益关系,已成为农业税全面取消后农村问题的主要症结所在,有关部门要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尽快出台相关政策和办法,具体分类和优先化解顺序等交由地方政府决定,以推动村级债务清理清偿工作。基层要组织力量,进村入户开展清理和清偿。尤其是对有偿还能力或偿债门路的“难办户”、“钉子户”,要坚决依法清偿。对确实难以清偿的呆滞债务要通过正当途径予以核销,不再挂账处理,以防留下无穷隐患。

四是“只放活一家一户”值得忧虑。全县村级财务调查证实,村集体普遍没有积累,大部分是负债的“空壳村”,不仅无力清偿现有债务,也无能力承担党建、社会治安、特殊抢险等社会公务活动,农村基础建设、公益事业发展更不敢奢望。村级经济实力的明显削减和村级组织自主权的萎缩,导致农村基层组织运转困难,缺乏号召力和凝聚力。加强新农村建设,一定要把村级组织建设成一级组织有序、指挥得力、服务有素、拢民有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文明发展中心,保持坚强的向心力和调控力。为此,一是建议对村干部实行“统一待遇、统一职责、统一考核、统一任期目标、统一换届选举”的“五统一”管理机制,真正使村委会成为一方村民的管理服务组织。二是要根据村集体大小等客观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助,保障村集体日常公务活动开展的经费需要,并走透明式的保障渠道,增加村级调控实力,体现国家执政能力。三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逐步普及村级“六通”,即通路、通电、通水、通电视、通电话、通信息流。这是当今新农村建设中基本也是最迫切的要求,国家要加大对这方面的倾斜投入力度和硬性措施,以保证农村公共财政的公平性和调节平衡性,促进城乡统筹,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作者单位:湖北省南漳县财政局)